

广东电力市场常态化开展年度交易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工作部署，扎实推进电力市场建设，完善电力市场年度交易工作，有序推进电力市场年度交易常态化开展，确保电力市场平稳有序运行，保障电力安全可靠稳定供应，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按照谨慎稳健交易、规范合同履行、自主协商调整、政策统筹衔接的要求，逐步放开批发市场、零售市场签约周期，实现年度交易连续开展。坚持谨慎稳健交易，交易双方应全面评估相关风险，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合理制定交易计划，循序渐进签订批发零售交易合同。坚持规范合同履行，交易双方基于自身生产经营计划、价格走势判断签订批发中长期合同与零售合同。坚持自主协商调整，交易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在合同签订时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对合同电量电价进行调整，畅通价格传导。坚持政策统筹衔接，做好容量电价、价格机制等政策衔接，逐步完善电力市场体系，更好支撑电力市场平稳运行。

二、批发市场年度交易

批发市场年度交易分阶段开展，原则上每年二季度择时开放批发市场年度交易（对应初始交易上限），按照当年相关市场边界及参数设置交易上限、交易品种等；四季度结合最新市场安排

及要求更新市场边界及参数，重新设置交易上限、交易品种等，按日开展批发市场年度交易。

（一）发电侧年度交易电量上限。

1.应用初始交易上限阶段。

燃煤、煤气机组年度交易分月电量上限，按照当年年度交易采用的分月平均小时数的一定比例、容量系数、机组有效容量计算得到。

新能源交易单元年度交易分月电量上限，按照近三年同期月份该类型机组平均发电小时数、装机容量及机制电量比例计算得到。

核电年度交易分月电量上限，按照当年年度市场电量上限的一定比例平均分解到月设置。

独立储能、抽水蓄能交易上限，按照有关规定按月计算并设置。

2.应用于最终交易上限阶段。

11月底前，由广东电力交易中心会同广东省电力调度中心，根据下一年度全社会用电量预测、西电东送计划、最新电源投产计划、发用电放开计划、市场运行情况及机组信息、容量系数，重新计算并发布最新的年度交易规模、发电侧入市范围、机组交易电量上限等。

对因上限更新导致发电企业批发市场年度电量超过最终交易上限的，发电企业须自行调整交易电量，满足电量上限要求。逾期未调整完毕的，由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按照双边协商、挂牌、

集中竞争交易的优先顺序依次对各交易品种每笔交易的成交电量进行等比例削减，以削减后作为正式交易结果。

（二）用户侧年度交易电量上限。

售电公司年度交易分月电量上限为与其存在零售关系的各电力用户分月的用电需求之和，且年度交易总量不得超过售电公司资产总额及履约担保对应的电量规模。各电力用户用电需求根据最近一个自然年的历史用电量考虑用电增长率确定，其中零售关系按日更新。参与批发市场交易的电力大用户参照执行。

因零售关系变更导致已成交电量超过上限的，或年度交易电量超过资产总额及履约担保对应电量规模的，售电公司不得继续新增年度交易合同，需自行调整交易电量，满足电量上限要求。逾期未调整完毕的，由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按照售电公司双边协商、挂牌、集中竞争交易的优先顺序依次对各交易品种每笔交易的成交电量进行等比例削减，以削减后作为正式交易结果。

（三）年度交易品种。

年度交易品种包括双边协商交易、挂牌交易、集中竞争交易及绿电双边协商交易等品种，应用初始交易上限阶段按周组织开展相关品种交易，应用最终交易上限阶段按日组织各品种交易，不同交易品种多轮次交替开展。其中，年度集中竞争交易包括采用市场购电用户负荷典型参考曲线、分月分峰平谷两种方式。

对于年度双边协商交易及绿电双边协商交易，交易双方达成一致的可申请撤销合同，撤销合同需在年度交易截止前完成。

具体实际安排及交易品种，以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交易

通知为准。

三、零售市场常态化开市

原则上每年二季度起同步开放零售市场签约，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可在广东电力市场零售平台开展后续年份零售市场交易，可采取双边协商、挂牌及邀约等方式签订零售合同。广东电力交易中心负责制定具体零售交易套餐模式及合同范本。

四、履约风险管控

售电公司登记零售合约前，应满足与该年份预计售电量相匹配的初始信用额度要求，并提交相应额度的履约担保，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应覆盖其结算周期。结合年度交易组织情况，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根据售电公司年度交易成交电量和预计零售合同固定价格电量的差异情况，动态评估计算调增初始信用额度要求，售电公司应及时提交相应额度的履约保函或现金担保。

有效期覆盖后续年份结算周期的履约担保，在满足本年度初始信用额度和动态信用额度要求后的剩余部分，可用于满足后续年份初始信用额度要求。

五、工作要求

（一）请各经营主体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电力市场交易有关工作要求，依法合规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做好电力中长期签约履约工作，进一步规范市场报价行为，综合考虑机组固定成本、燃料成本、能源供需等客观情况合规报价，推动交易价格真实准确反映电力商品价值。

（二）批发市场年度交易成交均价和零售合同固定价格不得

超过最新价格上下限，对于签约价格超出最新价格上下限的合同，按照最新价格上下限执行；坚持合同规范执行，对签约价格符合最新上下限范围的合同，继续按照签约的价格执行。交易双方也可自行约定调整措施，在交易价格上下限调整后自主协商调整签约价格。如国家出台最新政策规定、市场机制的，按最新要求执行，并做好存量合同衔接。

（三）零售用户应在符合《广东电力零售市场管理办法》有关账号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在广东电力交易零售平台办理零售合同签订业务。

（四）广东电力市场成员要强化风险意识，落实好防控措施，共同保障电力市场平稳运行和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市场运营机构要加强市场风险警示和市场方案、规则的宣贯，加强合同登记备案和结算管理，维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对异常交易行为、价格探索建立市场函询制度，对未落实风险防范要求的经营主体予以公开提醒，必要时按程序取消合同登记备案。

（五）各市场成员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电力市场规则和市场管理制度，自觉自律，不得操纵市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利益输送交易等方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对违反国家法律提供虚假或伪造证明材料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违反市场规则、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一经查实，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会同广东省能源局将对相关经营主体采取中止参与交易、取消交易结果等措施，进行市场内部曝光，并按国家信用管理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据电力市场监管规章、

规则有关规定处理。

（六）广东电力交易中心会同广东省电力调度中心按照相关要求与原则计算年度交易上限，发布交易通知，做好年度交易组织工作，确保年度交易平稳开展。广东电力交易中心要进一步做好广东电力交易系统（平台）维护优化工作，确保市场交易安全可靠。